



联合国

HSP/EB.2023/21*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6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关于人居署管理和
行政审查结果的报告中各项建议的
执行进展情况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 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是联合国系统唯一的独立外部监督机构，其任务是进行全系统范围的评价、检查和调查，以及对单个组织的管理和行政进行审查。它对人居署 2021–2022 年的管理和行政进行了审查，涵盖四个领域：

- (a) 治理改革；
- (b) 组织结构和管理的；
- (c) 财务管理；
- (d) 监督和评价。

2. 由此产生的审查报告（JIU/REP/2022/1）载有八项正式建议和 24 项非正式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提高人居署的总体成效和存活能力。在八项正式建议中，一项是向人居大会提出的，两项是向执行局提出的，四项是向执行主任提出的，一项是向秘书长提出的。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重发。

** HSP/EB.2023/10。

3. 联合检查组的一名检查专员已将该报告提交给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执行局表示注意到该报告，促请执行主任执行各项建议，并请她在执行局 2023 年第二或第三次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二、 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4. 从第 3 页开始的表格显示了管理和行政审查提出的各项正式和非正式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八项正式建议中，一项未获接纳，四项已执行，三项正在执行。在 24 项非正式建议中，九项（37.5%）已执行，14 项（58.3%）正在执行，剩余一项（4.2%）尚未开始执行。

三、 拟议决定

5. 执行局在履行任务，即加强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以及监督各监督机构报告所载建议的遵守情况时，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就进一步改进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行动建议。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建议编号	建议	接纳情况	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执行日期	备注
正式建议						
建议 1	人居大会应考虑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1 条修正其议事规则，以进一步澄清人居署各理事机构的不同作用和职责。此类修正应迟于 2024 年底予以通过。	已获接纳	-	人居大会	不适用	人居大会在第 2/5 号决定中决定，鉴于 2019 年制定了新的人居署治理结构，重新审视议事规则为时尚早，可在以后重新审视。
建议 2	人居署执行局应为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核定一个切合实际的预算，会员国应考虑为此提供足够的捐款，以便人居署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以一致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重要的规范工作。	已获接纳	已执行	执行局	2023 年 3 月	<p>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主计长和会员国协商后，提出了一个切合实际的预算。预算是根据现有收入编制的，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固定上限为 300 万美元，方案支助费用为 1 000 万美元。执行局核定了这一上限数额，并定期发函敦促会员国提供充足的资金。</p> <p>此外，执行局在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欢迎人居署探索创新资金来源。在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上，执行局欢迎人居署关于最高可达 1 200 美元的可扩展性的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可扩展性水平。</p>
建议 3	人居署执行局应迟于 2023 年底为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制定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局	2024 年 12 月	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要求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4 年非专用预算，包括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
建议 4	执行主任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由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所支助的活动，在该资金收到足够的捐款之前不应考虑开展新活动。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3 年 12 月	人居署向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提交了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中明确指出了限制，即在 300 万美元预算范围内执行非专用资金所支助的活动。
建议 5	执行主任应迟于 2023 年底制定一份企业风险登记册，包括风险责任人和应对每种风险的行动计划，并确保定期监测人居署面临的重大风险并采取必要行动。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3 年 12 月	<p>现已通过方案审查委员会系统查明了项目一级的风险，并将予以合并。</p> <p>目前，行使监督和内部控制职能的是管理审计和咨询科。目前正在探讨能否从管理战略、政</p>

* 这些建议载于 JIU/REP/2022/1 号文件。

建议编号	建议	接纳情况	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执行日期	备注
						策和合规部借调一名企业资源管理干事，以支持风险登记册的定稿工作。
建议 6	鉴于人居署秘书处目前的资金限制和人员配置情况，执行主任应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尚未执行的主要审计建议。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3 年 12 月	在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执行主任确认将执行审计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她的目标是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执行 50% 的未执行建议。
建议 7	执行主任应立即与秘书长讨论当前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并请求在人居署不承担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特别安排，直到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已获接纳	已执行	执行主任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正如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给联合检查组的答复所报告的那样，这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
建议 8	秘书长应优先处理人居署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重新评价其履行任务的能力，并探讨如何使其成为一个更具活力和更可持续的实体。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2023 年 12 月	已审议了人居署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并提供了六个新的经常预算职位。

非正式建议

治理改革

建议 1	执行局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应考虑定期举行主席团联席会议——例如每半年举行一次——但不应使秘书处负担过重，且应避免任何重叠，并加强两个机构间的协调（见第 43 段）。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理事机构秘书	2023 年 12 月	已定期举行会议。
建议 2	检查专员建议执行主任进一步充实各代表团的定期上岗培训方案，以便各会员国代表形成并保持对人居署同等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促进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理事机构秘书	2023 年 12 月	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向各代表团提供上岗培训，帮助他们了解人居署的工作和运作。
建议 3	检查专员认定，理事机构会议有大量会前文件。虽然秘书处利用目前有限的资源编写各种文件是值得赞扬的，但会前文件应遵守执行局的决定。如果尚未对会前文件规定字数限制，执行主任应考虑这样做。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理事机构秘书	2023 年 12 月	会前文件已遵循执行局的决定。
建议 4	检查专员认为，执行局也有必要优先排序并精简向秘书处提出的报告要求，以期提高秘	已获接纳	已执行	执行局	2023 年 12 月	已优先排序并精简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

建议编号	建议	接纳情况	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执行日期	备注
建议 5	<p>书处效率。例如，执行局不妨考虑限制所规定的关于人居署活动的年度报告，因为在执行局每次会议之间编写文件的时间很短，而且涉及编辑和翻译费用等相关费用。</p> <p>检查专员建议执行局精简议程项目并确定其优先顺序，以便在每次会议规定的两至三天时间内只讨论需要执行局紧急关注的问题，同时不影响讨论质量，并确保及时作出决定。</p>	已获接纳	已执行	执行局	2023 年 12 月	执行局会议的议程由执行局主席团决定。
财务管理						
建议 6	<p>执行主任应根据近年来的实际收入水平，进一步编制更切合实际的预算，并进一步实现费用合理化。</p>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是基于预测的收入水平编制的。
建议 7	<p>检查专员认为，更多的会员国应考虑向基金会的非专用资金捐款，这对于管理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不以项目为基础的规范存在至关重要。</p>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局	2024 年 12 月	
建议 8	<p>检查专员认为，进一步扩大会员国的捐款基础并提高基金会非专用资金供资的可预测性，对于人居署履行其任务和实现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目标至关重要。</p>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4 年 12 月	
建议 9	<p>由于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是人居署规范工作的一项关键资源，检查专员认为，秘书处应向会员国提供相关的简明信息，使其能够了解资金的所有方面（包括基金短缺的影响），例如列出在非专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无法执行的规范工作活动和无法交付的成果。</p>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3 年 12 月	已在各种会议上向会员国提供信息，会员国对此表示赞赏。
组织结构和管理的						
建议 10	<p>检查专员再次呼吁成员国提供非专用捐款，以改善该组织的财务状况，使其能够以更稳定且更可持续的方式履行任务。</p>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局	2024 年 12 月	

建议编号	建议	接纳情况	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执行日期	备注
建议 11	随着新政策和框架的实施，加上秘书处在 2021 年更新了成果管理制手册，建议开展成果管理制复习培训。	已获接纳	执行中	对外关系、战略、知识和创新司	2024 年 12 月	人居署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定期举行关于成果管理制的会议。
建议 12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职责是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检查专员认为，应由执行主任以外的一名高级官员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未获接纳	未开始	执行主任	2024 年 12 月	执行委员会是一个协商和决策机构。具备咨询职责的方案管理委员会由副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建议 13	检查专员认为，执行主任应改进内部协调与合作，例如定期开展工作人员调查，以收集在各区域和各国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意见。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主任	2024 年 12 月	利用工作人员调查和全体会议上的问答时间，征求工作人员的意见。
建议 14	还鼓励执行主任尽可能从任职人数不足和（或）无人任职的国家征聘合格的候选人，以便在工作人员中实现更加均衡的地域多样性。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主任	2024 年 12 月	相关的中央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征聘工作，并就这些事项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建议 15	检查专员赞扬执行主任为解决 P-5 和 D-1 职等的性别均等问题所作的努力，同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主任	2024 年 12 月	人居署在性别均等方面正取得重大进展。
建议 16	检查专员认为，考虑到人居署的重点是平衡和连接其规范和业务活动，以及人居署为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作的努力，应鼓励执行工作人员轮调计划。	已获接纳	已执行	执行主任	2023 年 12 月	有证据表明，执行主任办公室主任已从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调出，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履行新的职能。
建议 17	执行主任应处理工作人员对人力资源管理的一致性和透明度的负面看法，为此，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例如在征聘和晋升进程中，应运用并展示最高程度的合规、透明度和沟通，以避免被认为缺乏公平并滋生挫折感和谣言。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主任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晋升和征聘进程遵循联合国秘书处发布的行政指示。
建议 18	考虑到人居署的资金状况——其运作资金中约有 90% 是专用资金——检查专员建议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秘书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讨论咨询合同的期限问题。	已获接纳	已执行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执行主任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建议编号	建议	接纳情况	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执行日期	备注
建议 19	检查专员鼓励执行主任制定一项知识管理战略，确保对系统化知识管理采取整体办法，并向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已获接纳	执行中	对外关系、战略、知识和创新司	2024 年 12 月	已制定知识管理战略。将根据人居署新的组织结构更新该战略。
建议 20	需要密切监测每个服务提供者（特别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业绩，并应制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甄选服务提供者的标准，以确保透明度并避免混乱。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2024 年 12 月	已使用标准来甄选服务提供者。
监督和评价						
建议 21	内部监督事务厅作为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应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理事机构秘书	2024 年	内部监督事务厅将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建议 22	检查专员鼓励执行主任在联合检查组的网络跟踪系统中更新联检组建议的接纳和执行情况。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独立评价股	持续进行	很容易在系统中更新向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很难在理事机构作出决定之前更新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建议 23	检查专员建议审查和更新[人居署 2013 年通过的]评价政策，例如通过体现治理结构和秘书处最近的变化。	已获接纳	执行中	独立评价股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评价政策修订草案由独立评价股制定，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和方案管理委员会成员分享，他们提出了评论意见。该草案有待执行委员会的讨论和核可以及执行主任的核准。根据关于联合国秘书处评价工作的新行政指示的要求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对该草案进行了更新。
建议 24	检查专员建议独立评价股定期直接向执行局报告。	已获接纳	执行中	执行主任/ 副执行主任	2024 年 12 月	独立评价股将向执行局报告。